GXT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61560050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需求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受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CZ-C-261560050）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0 万元

三、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计划使用期限18个月，签订合同的15日内交付，最终起租时间以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接收之日起计算。主要供指挥部各部门、派驻单位及相关咨询单位工作人员等用餐使用，选址位于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南侧，建设区域面积约为405平方米，东西约 45米，南北约9米（箱房区域约为6m×45m，过道区域约为3m×45m）。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四、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六、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及售价

1.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 9:00-11:30，13: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期间请将其 法人代表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联系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3.特别提醒: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响应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官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国兴大厦 11 层会议室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 系 人：田老师

电　　话：82323930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1 层

联 系 人：胡倩燕、康丽娜、杨宠、杨明宇、马吉雅、李含卓、蒋奇阳、赵蒙

电　　话：15128110500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标书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5396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项目代理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823239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1 层 联系方式：15128110500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1.11.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 织： 踏勘时间：___/___ 集合地点：___/___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17时00分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5396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举例如下：GXCZ-C-261560050 保证金）**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8.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A4纸建议**双面打印，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方案设计图纸可用A3纸打印，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GXCZ-C-26156005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外聘专家 4 人。外聘专家产生方式：由采购代理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9	其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 中标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有关规定下浮 20%计取。 3.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签约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收款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5396	
（3）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5）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6）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项目周期和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1.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1.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供应商承诺书；

（8） 技术偏差表

（9） 实施方案；

（10） 团队人员；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2）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项目周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

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18

技术部分：62

报价部分：20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2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异常低价处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获取文件、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范围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无实质性遗漏	
6.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交付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交付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1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含起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临时用房租赁服务业绩或配套服务保障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企业认证	3 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租赁服务方案整体评价	10 分	租赁用房组合方案的科学性、功能分区布局合理性、与现场条件（办公园区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现有水电接驳条件等）的适配性，是否理解采购人需求，是否有非常详细清晰的位置、房间面积、空间规划等内容描述及图纸。 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6（不含）-10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部分细节有待完善，得 3（不含）-6 分； 3.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遗漏，得 0-3 分。
4	售后服务与日常维保方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及日常维保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措施非常得当，响应机制完善，得 4

	案		（不含）-6 分； 方案较全面，措施较有效，响应机制较完善，得 2（不含）-4 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基本无效，响应机制缺失，得 0-2 分。
5	用房及配套设施技术参数	8 分	评审要点： 租赁用房隔热性能、隔音性能、防火性能、防水性能、抗风抗震性能等关键指标。 1. 用房配置标准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外围护墙岩棉厚≥100mm、容重≥80kg/m³，防火等级 A 级，抗震 8 级等），得 5（不含）-8 分； 2. 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部分指标存在细微偏差，得 3（不含）-5 分； 3. 多项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3 分。
6	配套安装与调试方案	8 分	评审要点： （1）用房基础安置及场地平整方案； （2）用房组合安装及防水处理方案； （3）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与调试方案； （4）室外配套方案（道路衔接、绿化恢复、隔油池及化粪池配置等）； （5）与现有空气能系统的接驳调试方案。 1.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流程科学合理，质量安全措施到位，得 5（不含）-8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合理，但部分环节描述不够详细，得 3（不含）-5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或关键环节缺失，得 0-3 分。
7	项目进度与交付保障	5 分	评审要点： （1）是否满足"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交付"的要求； （2）准备阶段、安装调试、配套设施建设、验收交付等各阶段时间安排； （3）进度延误的预防和纠偏措施。 1.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充分考虑了各环节的衔接，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4（不含）-5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但部分节点安排或保障措施有

			待完善，得 2（不含）-4 分； 3.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关键节点缺失，得 0-2 分。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评审要点： （1）用房及配套设施进场检验制度； （2）安装调试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3）室内环境检测、电线电缆检测等检测计划； （4）服务常见问题防治措施。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检测手段齐全，质量目标明确，得 4（不含）-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控制措施不够具体，得 2（不含）-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0-2 分。
9	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7 分	评审要点：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 （2）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配置； （3）现场环境保护及周边设施保护措施； （4）与周边已投入使用的硬化路面、停车位的保护措施； （5）应急预案（消防、用电安全、防汛等）。 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完善，环保措施到位，应急预案完备，得 4（不含）-7 分； 2. 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有待加强，得 2（不含）-4 分； 3. 安全管理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0-2 分。
10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7 分	评审要点： （1）空调配置（数量不少于 9 台，品牌档次）； （2）电气系统配置（总功率 270KW 需求满足）； （3）消防设备配置； （4）门窗、照明、插座等配套配置； （5)空气能系统接驳方案及散热器配置(不少于 30 组)。 1.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完善，品牌档次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配置数量充足，得 4（不含）-7 分； 2. 设备设施配置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配置有待优化，得 2（不含）-4 分；

			3. 设备设施配置存在明显不足，得 0-2 分。
11	全周期服务保障与日常维护	5 分	承诺整个 18 个月租赁期内，所有主体结构、水电、暖通、消防、门窗及室外配套的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修更换，无任何额外费用；制定分阶段巡检计划（每周日常/每月专项/每季度全面），明确责任人及检查内容；承诺一般故障 2 小时、紧急故障 1 小时到场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提供临时用餐替代方案，得 5 分。（须提供承诺函）
12	报价	20 分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供应商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

委 托 人（甲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日期：_____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名称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XCZ-C-261560050，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签约通知书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乙方：*****公司**

1．服务报价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总价	交付时间	服务承诺	备注

2）合同金额（含税价）总计：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税额人民币大写　　（¥　　）税率为_____%。

3）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乙方完成服务交付甲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4）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2．服务内容与要求

具体详见技术需求。

3．合同生效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付款方式：

A.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

B.服务项目交付使用后，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

C. 合同服务期完成后，设施拆除并通过验收后，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合

同金额；

D.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E.结算约定：18 个月，最终起租时间以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接收之日起计算。

F.在项目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G.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H.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账号：_____

其　　他：_____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I.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工作，还应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交付与质保期

1）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交付地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南侧**。

3）维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保。

5.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

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甲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未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A.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B.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C.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所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D.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质量标准和验收

1）验收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CZ-C-26156005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 5 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暴动、以及雄安新区省级及以上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政

策变更或行政行为。不包括一般的恶劣天气、劳工纠纷或供应商的履约问题。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2.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陆_份，乙方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此后无正文）

甲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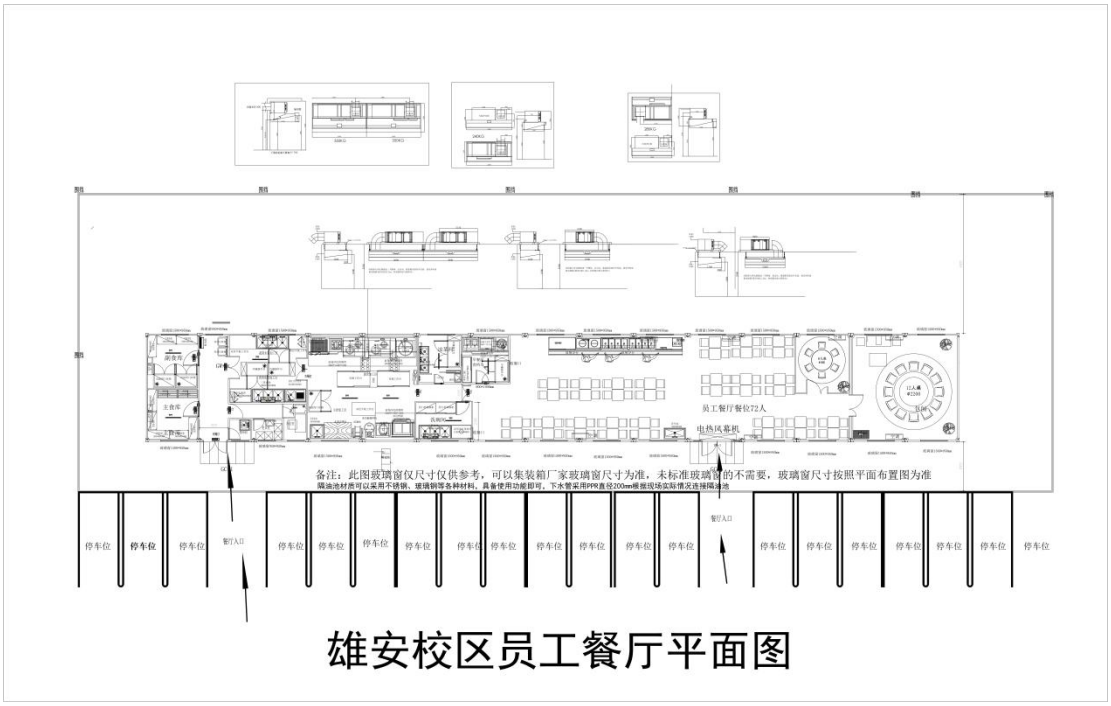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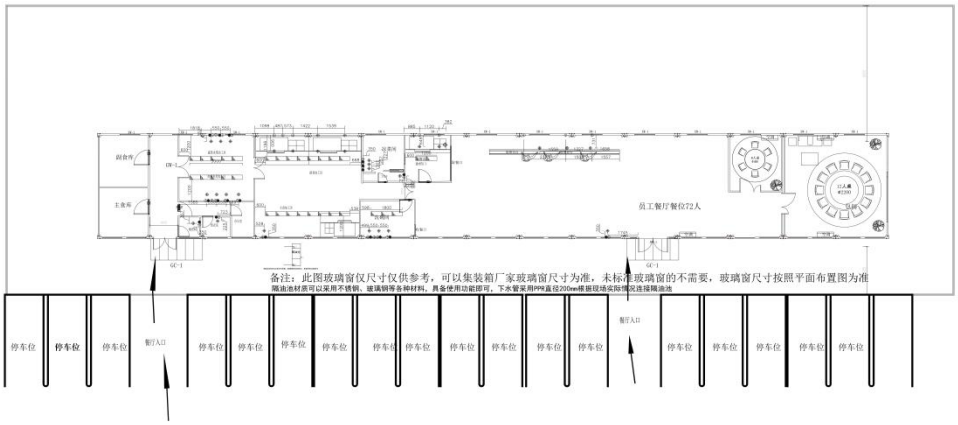
附件 1：平面图及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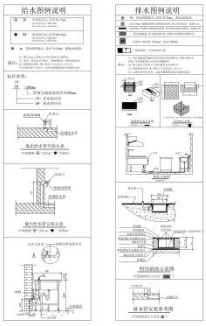
平面图及功能要求

1、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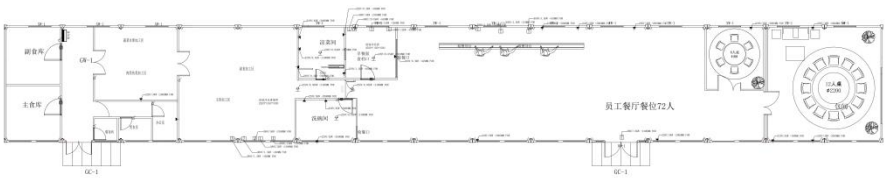


雄安校区员工餐厅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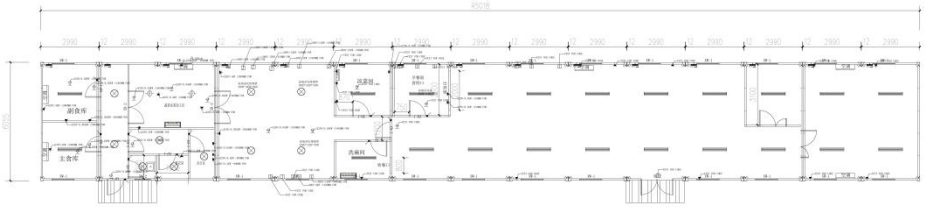




雄安校区员工餐厅给排水点位图



雄安校区员工餐厅电点位图



雄安校区员工餐厅电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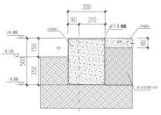
注：有烟筒和空调地方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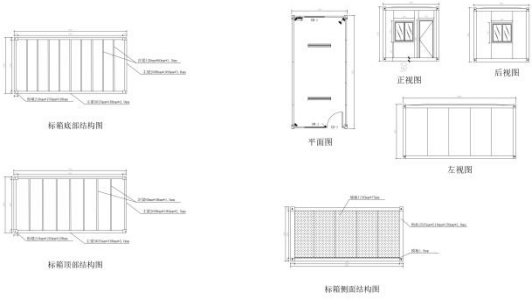




雄安校区员工餐厅基础图

说明：
混凝土标号为C25，基础垫层C15；
本基础形式只适用土地基，地耐力不应低于10吨每平米，
如场地为填松土，用户应进行地基处理，确保基础不下沉；
基础上表面平整度公差应小于± 5mm 。





箱式房剖面图 平面图

2、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房间数量	功能要求
1	厨房	1 大间	1.餐厅使用要求：总计90个座位，大餐厅72个就餐座位，小餐厅1含 6个就餐座位，小餐厅2含12个就餐座位，合计90个座位。 2.厨房操作间使用要求：分为粗加工区、烹饪间、洗消间、库房等。地面采用防滑铺地砖。 3.设备功能要求：周转库房设3个强电五孔墙面插座、2个空调插座、1个电暖器插座（墙面布置、1000W）），厨房设置 1*1.5匹壁挂式空调、就餐大厅 4*1.5匹壁挂式空调、大餐厅 1*3匹柜式空调、小餐厅 1*1.5匹壁挂式空调、周转库房2*1.5匹壁挂式变频冷暖空调。餐厅区域需要防滑铺地砖。
2	小餐厅 1	1 大间	
3	小餐厅 2	1 间	
4	周转餐库	1 间	

3、集装箱配置及标准

不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标准箱	外尺寸(L*W*H):6055mm×2990mm×2896mm;内尺寸（L*W*H）：5845mm*2780mm*2540mm			
指标	隔热性能	λ=0.037W/m·K	抗风性能	0.37kN/㎡
	隔音性能	隔声量≥28dB	防火性能	A 级
	防水性能	II级	抗震性能	8 级
	地面活载	1.8kN/㎡	屋面活载	0.42kN/㎡
结构	表面处理	聚乙烯静电粉墨喷涂烤漆工艺（哑光白）		
墙板	岩棉芯材	彩钢复合板，双面 0.35 彩涂板，外橘皮纹、内纯平，白色，岩棉厚 75mm、容重 55kg/m³（外围护墙岩棉厚 100mm，容重 80kg/m³）；单面覆膜。		
屋面	屋面防水层	屋面瓦：彩钢单板咬合厚度 0.37mm，360°咬合		
	保温层	一层顶板：玻璃丝棉、厚度 100mm、容重 14kg/m³； 二层及食堂屋面：岩棉、厚度 100mm、容重 80kg/m³。		
	防潮层	PE 树脂薄膜		
	装饰层	YX28-277-831 条型吊顶板， 厚度 0.35mm		
地面	结构板	水泥纤维板，厚度 18mm，防火等级 A 级		
	地面处理	防滑铺地砖		
窗	防盗窗	60 系列塑钢推拉窗 4+9A+4，中空双玻、双推；含防盗护栏、纱窗；尺寸：1100mm*1120mm；内设百叶遮阳帘；		
门	入户门	钢质套装门，尺寸≥W845mm×H2035mm，含门锁、锁芯 、门吸		
装饰	内装饰角	彩钢压型角件、厚度 0.6mm，白色 RAL9010		
辅助部分	排水	φ50-PVC 落水管 2800mm*4 支		
	吊顶收边	“Z”字型彩钢收边件		
	底部泛水槽	含排水孔定制压型扣槽		
	配置辅料	小件、钻尾丝、结构胶、连接螺栓		
电器	灯	LED 防尘灯×2 套，36W/套（300*600）		
	插座	10A 五孔插座、16A 空调插座		
	开关	单联开关		

	配电箱	含空开及漏电保护器等
	工业插头	220V，50Hz,3P32A×1 个
	配线	按规范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报价函

附件 4：团队人员

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附件 5：服务需求（见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名称	数量	服务期	项目预算总金额（万元）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	1 项	租赁期限 18 个月	40

1、如所投服务应按人民币价格报价（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2、签订18个月租赁合同。

3、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组织最终验收：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一、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计划使用时间18个月，主要供指挥部各部门、派驻单位及相关咨询单位工作人员等用餐使用，选址位于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南侧，建设区域面积约为405平方米，东西约 45米，南北约9米（箱房区域约为6m×45m，过道区域约为3m×45m）。

（二）场地现状标高、标高及现状水电情况：

1. 新建食堂租用点位原状地面标高为 8.95m，周边为已投入使用的硬化路面与停车位，场地标高 9.00m。服务期间需做好场地标高衔接及现有设施防护，保障场地排水通畅无积水，不影响周边正常使用。

2. 供水方面：食堂东北角设有现成给水接驳点，服务方需依托该现有接驳点完成食堂用水管路连通与调试，保障施工及日常运营用水稳定合规。

3. 供电方面：食堂西侧现有 630 箱变可作为供电接入点，服务方负责从该箱变至食堂区域的线路敷设、电气接驳及配套布设工作，满足食堂全部用电设备稳定运行需求。

4. 排水方面：当前区域暂不具备市政管网直接接驳条件，服务方需按规范与使用要求，在食堂区域配置并安装隔油池、化粪池及配套排水管网，完成全套排水设施的配置、安装与调试；同时将雨水管路预埋至东侧指定区域，确保雨水排放符合使用及环保要求。

(三）服务需求

1.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面积约 266.90 平方米，高度约 3.35 米（室内外高差 0.45 米），形式采用钢结构成品集装箱组合，按地上一层独立布置。

2.标准集装箱 15 个，具体平面布置及功能要求详见附件。

3、钢结构成品房应满足食堂正常使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工程（隔油池、污水池、道路铺装、绿化等）。租赁不含厨房及餐厅的设备与家具。

主要包括：

（1）集装箱混凝土基础，基础形式、混凝土强度、钢筋等见图纸 ；

（2）食堂门前道路，宽 3 米，长宽见图纸，满足消防要求；

（3）绿化铺装，周边裸土区域使用草皮等绿植覆盖；

（4）隔油池、污水处等满足 100 人使用，有效容积需满足清掏周期大于六个月，满足国家和地方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隔油池采用玻璃钢预制产品。

（5）给排水、电力工程、排风排烟、照明等按食堂需求配置，总功率约 270KW，水电接驳根据现状临水临电条件建设（现已安装 630 箱变，剩余容量约 300KW）；

（6）雨棚采用夹胶钢化玻璃雨棚；

（7）后厨局部需加固，满足油烟处理设备悬挂安装。地面采用防滑地砖。

4、本项目施工须满足国家关于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人员资格要求。

5、集装箱不低于以下配置、标准，同时满足使用需求，详见附件 1。（门窗设置以员工餐厅平面图为准）

6、空调参考品牌，例如格力、美的、海尔等不低于同档次产品，空调数量不低于 9 台。数量详见附件功能要求。

备注：（1）本章中出现的参考品牌其目的是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配套设备的档次标准，不具备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配套设备所列的品牌，选择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厂家）的设备；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配套设备，不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使用上述所列品牌（厂家）中任意品牌的配套设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食堂（所有区域）要与现有的空气源系统连接，室内设置空调出风口（数量不小于 15 个）、散热器设置于窗户下方，每组 20 片，数量不小于 30 组，并在食堂餐厅区增设分体空调，保证冬天最冷、夏天最热时期舒适度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现场现有空气能系统已完成至办公区的接驳使用，服务方需将该套现有空气能系统延伸接入新建食堂区域，完成管路铺设、接口对接及整体调试，保障食堂冷暖供应稳定达标、正常使用。

三、租赁管理服务及其他

1、投标人应做好所有公共设施（含消防设施等）的维修管理工作，投标人需对水、电、冷、暖、电梯、消防等所有设施的安全负责。

2、投标人须为校方配备专项工作负责人 1 人，主要负责对接校方安排的日常管理工作。

3、投标人提供的集装箱房、设备设施及材料、部品配件等应为全新，质量及品质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及采购人的标准；

4、投标人对项目的建造必须满足结构安全、防雷接地、抗震、防水、保温、防腐、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5、按照雄安新区相关管理要求，应由投标人办理的手续，由其负责办理；应由采购人办理的手续，投标人负责协助、配合办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于合同金额内；

6、投标人的材料、设施设备采购前需将相关样品及资料报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加工和采购，集装箱房、设备等需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否则造成的退换货、重复采购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实施方案须报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实施方案变化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于合同金额内。

7、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

8、现场施工期间的临水、临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及缴纳；

9、租赁期间环境维护费、厨余垃圾、隔油池的清理外运消纳费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0、项目建造及租赁期的全部资料由供应商负责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1、投标人负责进行土方回填压实度检测、电线电缆检测、移交前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

12、隔油池、集污池等尺寸按规范要求设计；隔油池采用玻璃钢预制产品。

13、项目场所由投标人负责完成房屋装修、家具家电配备（招标需求提出的）、开荒清洁等工作，符合拎包入住标准，可按采购人需求时间投入使用。

四、预算金额、租赁及质保期限

1、该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2、租赁及质保期限：期限 18 个月，签订合同的 15 日内交付，最终起租时间以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接收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服务项目交付使用后，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合同服务期完成后，设施拆除并通过验收后，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类型</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建设指挥部现场临时食堂用房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CZ-C-261560050）中参加磋商。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为签约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比选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审因素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总价、交付时间为_____、租赁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理解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我方承诺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我方不会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工作，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7）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交付地点		
3	交付时间	_____日历天	
4	租赁期限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保函形式提供原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需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 6-1）；

2、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 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 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 6-7）；

7、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 6-8）；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2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附表名称与上述不一致，以审计报告中的审核意见为准。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以上信息加盖公章。

备注：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财务报表二选一）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银行出具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我公司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6--9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9　实施方案

附件 10　团队人员

（一）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负责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为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应加盖项目业主公章并附业主证明材料经办者的姓名、部门、职务、电话（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等信息。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承担的临时用房租赁服务业绩或配套服务保障业绩。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附件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2　最后报价函格式（此函仅现场报价使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经磋商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磋商，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的总价、交付时间为_____、租赁期限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 _____。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

附件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